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股票代码:600815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债券代码:122156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Xiamen XGMA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厦门市厦禾路668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签署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增发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增发数量预计不超过20,000万股股票。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增发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数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增发实际发行数量为16,000万股,预计实际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02,720 万元。

2、发行人于2012年8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就原《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的条款进行了修订,该议案已经2012年8月20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①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③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不低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10%。在满足当年现金分红比例的情况下,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特殊情况包括:

①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

②当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③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由非经营性损益形成;

④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预计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实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认真研究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利润分配方案还应提交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若公司因上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发行人已于2012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该规划已经公司2012年8月20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规划主要内容为: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经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经审计该年度净利润和可供分配利润均为正数,则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未来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满足当年现金分红比例的情况下,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每三年对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总结,并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实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在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意见的基础上,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适当的修订,以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2009-2011年累计现金分红19,283.93万元,占年均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44.73%,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第57号)的规定,并高于《公司章程》承诺的水平。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合并报表口径)为141,131.75万元,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本。

3、根据公司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将共享本次增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4、2011 年,本公司收购了厦工重工的全资子公司厦工三重,由于厦工重工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海翼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2011年6月30日。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 号—企业合并》规定,视同合并后主体在报告期期初已经存在,因此本公司追溯调整了2009 年度、201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了2009-2011 年度比较式财务报表,并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2)GF字第020129号《审计报告》。

5、发行人聘请的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实施财政部、中注协提出的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做强做大战略,进一步扩大事务所规模和服务领域,提升事务所服务品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于2012年6月18日合并,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鉴于此,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审计机构相应地改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XGMA MACHINERY COMPANY CO.,LTD.
成立日期:1994-01-10
上市日期:1994-01-28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股票代码:600815
法定代表人:陈玲
董事会秘书:王智勇
注册资本:798,969,989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厦禾路668号
办公地址:厦门市灌口南路668号之八
邮政编码:361023
电话号码:0592-6389300
传真号码:0592-6389301
公司网址:www.xiagong.com
电子邮箱:stock@xiagong.com
所属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1、工程机械产品及其配件制造、加工;2、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3、房地产开发与经营;4、销售工程机械用润滑油;5、工程机械产品租赁;6、销售制动液、防冻液(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本次发行概要

1、本次发行核准情况:本次发行已经2012 年4 月5日召开的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2012 年4月23日召开的发行人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351号文核准。

2、证券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发行数量:本次增发预计不超过20,000万股股票。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增发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数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增发实际发行数量为16,000万股。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 元。

5、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为6.42元/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即2012年12月19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 股股票均价。

6、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增发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02,7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7、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发行人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为:
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账号:303001040048219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支行
账号:35101561001052507678

(三)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其余部分以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2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159,793,997股,占本次增发数量的99.87%。厦工股份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拟以不少于1.20亿元人民币参与此次公开增发。

3、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禁止者除外)。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承销期:2012年12月19日至2012年12月27日

(五)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共需约【】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及推介费用:【】万元
以上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六)发行承销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日 (12月19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12月20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日 (12月21日)	刊登《增发A股提示性公告》 网上、网下申购日 网下申购定金及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认购申购款缴款日(到账截止时间为17:00时)	停　牌
T+1日 (12月24日)	网下申购定金及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认购申购款验资日	
T+2日 (12月25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计算除原股东优先认购外的网上、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	
T+3日 (12月26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账截止时间为17:00时),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4日 (12月27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正常交易

以上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

1、发行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玲
住所:厦门市厦禾路668号
联系地址:厦门市灌口南路668号之八
联系电话:0592-6389300
传真:0592-6389301
联系人:王智勇、李畅、白金雨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38565656
传真:021-38565707
保荐代表人:石军、潘光明
项目协办人:吴阳
项目经办人:吴小琛、黄实彪

3、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办公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6号海翼大厦A栋16-17层
联系电话:0592-5883666
传真:0592-5899702
经办律师:曾招文、黄臻臻

4、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办公地址:厦门市珍珠湾软件园一期创新大厦A区12-15楼
联系电话:0592-2218080
传真:0592-2217555
经办注册会计师:谢培仁、陈涌根

5、资产评估机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林畅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11层
联系电话:0591-87841246
传真:0591-87858645
经办资产评估师:周庆国、姜年玉

6、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7、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36 楼
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899400

8、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兴业银行福州分行清算中心
户名: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7000172600001636

第二节　主要股东情况

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798,969,989股,控股股东海翼集团持有371,522,859股,其中19,260,401股有限售条件,除此之外,其余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371,522,859	352,262,458	46.50	国有法人
2	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	69,993,067	69,993,067	8.76	国有法人
3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00	11,000,000	1.38	其他
4	中国农业银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72,807	7,372,807	0.92	其他
5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5,154,000	5,154,000	0.65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刘明	3,000,000	3,000,000	0.38	境内自然人
7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833,084	2,833,084	0.35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深圳市安然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35,666	1,735,666	0.22	其他
9	陈定一	1,681,800	1,681,800	0.21	境内自然人
10	徐国君	1,202,673	1,202,673	0.15	境内自然人

注:海翼集团2012年2月17日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9,260,401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36个月。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均由公司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由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并而成)审计,分别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020005号、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020009号和天健正信审(2012)GF第0200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011 年,本公司收购了厦工重工的全资子公司厦工三重,由于厦工重工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海翼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2011年6月30日。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 号—企业合并》规定,视同合并后主体在报告期期初已经存在,因此本公司追溯调整了2009 年度、201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了2009-2011 年度比较式财务报表,并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2)GF字第020129号《审计报告》。

本节如无其他说明,原财务报表系指公司历年公开披露的未经追溯调整的财务报表,比较式财务报表系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后的报表。

一、简要财务报表

(一)简要原始合并账务报表

1、简要原始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521,522,343.05	8,055,219,326.90	6,465,035,145.77	4,296,118,460.07
非流动资产	2,332,384,380.63	2,551,279,601.17	1,600,961,417.87	1,323,513,426.17
总资产	11,853,906,723.68	10,606,498,928.07	8,065,996,563.64	5,619,631,886.24
流动负债	6,035,626,567.24	6,127,250,591.70	4,669,292,618.96	2,622,136,853.55
非流动负债	1,773,234,124.02	712,393,647.50	166,246,652.70	1,029,116,116.78
总负债	7,808,860,691.26	6,839,644,239.20	4,835,539,271.66	3,651,252,97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89,755,826.91	3,712,400,515.09	3,179,246,640.68	1,918,518,750.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5,046,032.42	3,766,854,688.87	3,230,457,291.98	1,968,378,915.91

2、简要原始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4,328,221,628.77	11,992,039,858.72	10,331,978,966.56	5,316,669,891.08
营业成本	3,681,712,679.53	10,152,102,377.82	8,604,260,390.00	4,547,359,205.31
营业利润	340,825,513.06	647,762,295.15	719,485,342.14	120,805,177.35
利润总额	351,144,019.98	673,730,030.51	742,620,372.96	140,446,449.47
净利润	298,115,492.01	576,516,662.53	618,978,874.58	112,011,18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7,279,460.28	573,273,140.05	613,972,950.23	106,141,142.98

3、简要原始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382,150.55	-1,310,880,604.71	469,850,503.28	303,643,44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8,285.13	-622,368,667.19	-255,791,740.31	-103,641,04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449,024.62	1,833,972,615.62	-122,297,925.06	-204,027,145.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125,710.68	-99,732,381.05	88,872,021.07	-4,425,231.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799,294.84	329,673,584.16	407,602,886.30	318,730,865.23

(二)简要原始母公司财务报表

1、简要原始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694,204,243.11	7,004,837,275.86	5,781,587,378.96	3,874,597,933.98
非流动资产	2,532,779,240.86	2,750,548,083.47	1,834,333,640.24	1,561,730,888.25
总资产	11,226,983,483.97	9,755,385,359.33	7,615,921,019.20	5,436,328,822.23
流动负债	6,124,619,379.23	5,937,395,458.93	4,645,465,317.89	2,676,167,036.38
非流动负债	1,576,944,445.16	513,608,363.26	51,017,049.68	957,516,473.04
总负债	7,701,563,824.39	6,451,003,822.19	4,696,482,367.57	3,633,683,509.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5,419,659.58	3,304,381,537.14	2,919,438,651.63	1,802,645,312.81

2、简要原始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3,550,260,251.25	9,326,308,615.66	8,825,328,181.49	5,296,497,678.74
营业成本	3,065,689,072.71	7,883,532,606.57	7,392,459,203.71	4,754,966,061.65
营业利润	278,926,962.96	467,291,024.54	550,334,187.93	1,925,779.46
利润总额	283,490,526.29	476,005,974.96	553,472,126.27	12,821,948.52
净利润	240,966,809.58	411,450,662.96	469,614,617.10	17,918,718.93

3、简要原始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984,658.09	-1,396,903,502.98	427,104,095.22	621,833,41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18,898.01	-468,217,606.51	-217,156,757.88	-529,701,48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754,616.41	1,786,036,827.16	-118,642,486.47	-126,193,180.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188,856.33	-79,084,282.33	91,304,850.87	-34,061,252.7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706,247.76	201,517,391.43	280,601,673.76	189,296,822.89

(三)简要比较式合并财务报表

1、简要比较式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521,522,343.05	8,055,219,326.90	6,842,004,192.29	4,608,774,551.43
非流动资产	2,332,384,380.63	2,551,279,601.17	1,860,689,187.00	1,604,540,197.85
总资产	11,853,906,723.68	10,606,498,928.07	8,702,693,379.29	6,213,314,749.28
流动负债	6,035,626,567.24	6,127,250,591.70	4,937,787,090.95	2,774,666,904.71
非流动负债	1,773,234,124.02	712,393,647.50	172,546,652.70	1,048,716,116.78
总负债	7,808,860,691.26	6,839,644,239.20	5,110,333,743.65	3,823,383,02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89,755,826.91	3,712,400,515.09	3,541,148,984.34	2,340,071,562.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5,046,032.42	3,766,854,688.87	3,592,359,635.64	2,389,931,727.79

2、简要比较式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4,328,221,628.77	11,992,039,858.72	10,381,940,970.67	5,411,062,592.41
营业成本	3,681,712,679.53	10,152,102,377.82	8,609,623,693.15	4,588,559,834.78
营业利润	340,825,513.06	647,762,295.15	703,222,552.88	127,070,955.94
利润总额	351,144,019.98	673,730,030.51	746,963,259.07	150,545,018.38
净利润	298,115,492.01	576,516,662.53	622,514,829.26	121,998,90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7,279,460.28	573,273,140.05	617,508,904.91	116,128,869.42

3、简要比较式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382,150.55	-1,310,880,604.71	448,009,421.07	306,551,30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8,285.13	-622,368,667.19	-275,347,060.99	-123,040,62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449,024.62	1,833,972,615.62	-88,108,716.33	-180,816,329.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125,710.68	-99,732,381.05	81,664,826.91	2,293,858.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799,294.84	329,673,584.16	429,405,965.21	347,741,138.30

(四)简要比较式母公司财务报表

1、简要比较式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694,204,243.11	7,004,837,275.86	5,781,587,378.96	3,874,597,933.98
非流动资产	2,532,779,240.86	2,750,548,083.47	1,834,333,640.24	1,561,730,888.25
总资产	11,226,983,483.97	9,755,385,359.33	7,615,921,019.20	5,436,328,822.23
流动负债	6,124,619,379.23	5,937,395,458.93	4,645,465,317.89	2,676,167,036.38
非流动负债	1,576,944,445.16	513,608,363.26	51,017,049.68	957,516,473.04
总负债	7,701,563,824.39	6,451,003,822.19	4,696,482,367.57	3,633,683,509.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5,419,659.58	3,304,381,537.14	2,919,438,651.63	1,802,645,312.81

2、简要比较式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3,550,260,251.25	9,326,308,615.66	8,825,328,181.49	5,296,497,678.74
营业成本	3,065,689,072.71	7,883,532,606.57	7,392,459,203.71	4,754,966,061.65
营业利润	278,926,962.96	467,291,024.54	550,334,187.93	1,925,779.46
利润总额	283,490,526.29	476,005,974.96	553,472,126.27	12,821,948.52
净利润	240,966,809.58	411,450,662.96	469,614,617.10	17,918,718.93

3、简要比较式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984,658.09	-1,396,903,502.98	427,104,095.22	621,833,41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18,898.01	-468,217,606.51	-217,156,757.88	-529,701,48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754,616.41	1,786,036,827.16	-118,642,486.47	-126,193,180.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188,856.33	-79,084,282.33	91,304,850.87	-34,061,252.7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706,247.76	201,517,391.43	280,601,673.76	189,296,822.89

(五)厦工股份201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厦工股份已于2012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其201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详见:http://static.sse.com.cn/cs/zhs/scfw/gg/ssgs/2012-10-31/600815_2012_3.pdf

(下转D7版)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编号:临2012-056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股份”、“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增发不超过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增发”)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51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其余部分以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本次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增发股份数量为1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6.42元/股,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12年12月19日(T-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厦工股份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拟以不少于1.20亿元人民币参与此次公开增发。

4、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上发行。有关网下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5、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2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159,793,997股,占本次增发数量的99.87%。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须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815”、申购简称“厦工配售”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6、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7、除去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果本次发行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如果本次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即经过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双向回拨操作后,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数量仍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则网上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均获得足额配售,仍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余额部分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包销。

8、本次发行网上申购分为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优先认购部分(申购代码为“700815”、申购简称“厦工配售”)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部分(申购代码“730815”、申购简称“厦工增发”)。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务请注意本发行公告中有关网上申购的不同代码适用对象、申购数量与申购次数等具体规定。

9、网上申购日为2012年12月21日(T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12月26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公布此次增发发行结果。

10、本公告仅对机构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12年12月19日(T-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亦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厦工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	经发行人2012年4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4月23日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万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1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承销团	指	为本次增发之目的,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由具有承销资格的各承销商为本次增发而组建的承销团
原股东	指	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厦工股份之原股东
机构投资者	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或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优先认购权	指	发行人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2的比例优先认购本次增发股份的权利
股权登记日	指	2012年12月20日(T-1日)
申购日/T日	指	2012年12月21日(T日,该日为网下、网上申购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本次增发实际发行数量为16,000万股。

2、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3、网上发行对象

(1)网上优先配售对象
网上优先配售对象为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厦工股份A股的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815”、申购简称“厦工配售”行使优先认购权。

(2)网上发行对象
所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票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4、发行价格
本次增发发行价格为6.42元/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12年12月19日(T-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5、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2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159,793,997股,占本次增发数量的99.87%。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6、网上、网下配售比例
除去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果本次发行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如果本次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即经过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双向回拨操作后,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数量仍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则网上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均获得足额配售,仍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余额部分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包销。

7、承销方式
本次增发的股票采取余额包销方式,经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双向回拨操作后,投资者认购数量(即原股东优先配售、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及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数量之和)仍不足本次发行数量16,000万股的部分,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包销剩余股票。

8、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厦工股份/发行人/公司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日 (12月19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12月20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日 (12月21日)	刊登《增发A股提示性公告》 网上、网下申购日 网下申购定金及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认购申购款缴款日(到账截止时间为17:00时)	停　牌
T+1日 (12月24日)	网下申购定金及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认购申购款验资日	
T+2日 (12月25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计算除原股东优先认购外的网上、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	
T+3日 (12月26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账截止时间为17:00时),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4日 (12月27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正常交易

以上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9、除权安排
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处理,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10、上市时间
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

在本次发行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合并统计网上和网下的有效申购情况,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和规模。本次发行总量为16,000万股。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包括网下及网上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包销。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超额认购)时:

(1)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首先获得足额配售,可优先认购股数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20日(T-1日)登记在册的“厦工股份”A股股份数量乘以0.2,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优先配售数量加总与网上、网下可优先配售总量一致。

(2)扣除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其他有效申购将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

申购类型	条件	配售比例/中签率
网下申购	最低申购股数为100万股,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为1万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为8,000万股	a
网上通过“730815”申购代码进行的申购	申购数量下限为1,000股,超过1,000 股必须是1,000 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为8,000万股	b

本次除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外,剩余部分将依照以下原则进行发售: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730815”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中签率趋于一致,即a≈b。按照上述标准分入同一类型的申购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中签率。

三、网上发行申购程序

(一)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配售的安排

1、优先认购比例及数量
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2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155,941,917股。

2、有关优先认购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T-1日):2012年12月20日。
(2)优先认购日(T日):2012年12月21日。
逾期未行使权利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3、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规定
(1)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815”、申购简称“厦工配售”行使优先认购权。
(2)申购价格为6.42元/股。
(3)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可优先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先按照优先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优先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优先认购数量加总与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网上可优先认购总量一致。
(4)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申报的总数不能超过可优先认购数量的限额。如申购股数超过其可优先认购股数,则该申购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厦工配售”可配证券余额。
(5)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各自具体的申购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除通过网上申购专用代码“700815”行使优先认购权外,还可以通过供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的代码“730815”进行申购。但仅有通过“700815”申报的有效申购可获得优先配售,通过“730815”申报的有效申购按照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的规定进行发售。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安排

1、网上申购的规定
(1)申购代码为“730815”,申购简称为“厦工增发”。
(2)申购价格为6.42元/股。
(3)每个股票账户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000股,超过1,000股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申购数量上限为8,000万股。
(4)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账户外,每个股票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重复申购和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重复申购除第一次申购为有效申购外,其余申购无效,由上交所系统自动剔除。机构投资账户可以多次申购,但累计申购总量不能超过网上发行预设总量8,000万股(含8,000万股)。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股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参与申购的每个股票账户应按申购价格和股数缴纳足额申购款。

2、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及指定交易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开立上交所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款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申购者,需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申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价格和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款。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代理买入股票委托单”,委托单上的各项内容,尤其是证券账户、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必须填写清楚,不得涂改,并确认其资金账户存款数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股票所需的款项。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填好的“代理买入股票委托单”、本人身份证或法人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在其交易柜台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收到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后,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并查有足够的资金后,即可接受委托买入。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3、配号与抽签
如果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将采用摇号抽签方式认购。

(1)申购配号确认
2012年12月24日(T+1日),各证券经营机构将申购款划至其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款不能及时入账,须在　12月24日(T+1日)提供有效银行划款凭证,并确保12月25日(T+2日)上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前申购款入账。
2012年12月25日(T+2日),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交所以申购款的实际到位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款,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给予申购配号。
2012年12月26日(T+3日),投资者通过原申购的各证券营业网点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2年12月26日(T+3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
2012年12月26日(T+3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于当日将抽签结果通过上交所卫星网络传送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并于次日在指定报刊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2012年12月27日(T+4日),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个中签号码可认购1,000股。

4、登记与结算
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部分按下述程序办理登记与结算手续:
(1)申购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2年12月24日(T+1日)至第三个工作日2012年12月26日(T+3日),登记公司对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的实际到账资金进行冻结。所有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上交所、登记公司有关规定。
(2)申购结束后的第三个工作日2012年12月26日(T+3日)发售股票,登记公司根据上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网上发行配售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股东登记,并由上交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3)申购结束后的第四个工作日2012年12月27日(T+4日),登记公司对未获配售的申购资金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资金余额,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登记公司将中签认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收到登记公司划转的申购款后,将与网下申购款合并,并按照相关协议的规定将扣除承销费用等相关费用后的申购款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工作由登记公司根据上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网上发行配售结果进行。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网上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详尽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2012年12月20日(T-1日)9:30-11:30,发行人拟就本次发行在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上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厦门市灌口南路668号之八
电　话:0592-6389300
传　真:0592-6389301
联系人:王智勇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电　话:021-38565714、38565722
传　真:021-38565707、3856574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编号:临2012-057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股份”、“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增发不超过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增发”)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51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其余部分以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本次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增发实际发行数量为1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6.42元/股,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12年12月19日(T-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厦工股份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拟以不少于1.20亿元人民币参与此次公开增发。

4、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下发行。有关网上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

5、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2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159,793,997股,占本次增发数量的99.87%。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须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815”、申购简称“厦工配售”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6、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7、除去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果本次发行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如果本次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即经过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双向回拨操作后,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数量仍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则网上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均获得足额配售,仍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余额部分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包销。

8、除去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本次发行的网下部分设有最低申购数量限制。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每张申购表的申购下限为100万股,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万股的整数倍,否则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上限为8,000万股。

9、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缴纳申购款的20%作为申购定金。投资者须在网下申购日2012年12月21日(T日)15:00时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和划款凭证等指定文件,并须保证其应缴纳的申购定金在当日(T日)17:00时前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10、网下申购日为2012年12月21日(T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12月26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公布此次增发发行结果。

11、本公告仅对机构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12年12月19日(T-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亦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厦工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	经发行人2012年4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4月23日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万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1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承销团	指	为本次增发之目的,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由具有承销资格的各承销商为本次增发而组建的承销团
原股东	指	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厦工股份之原股东
机构投资者	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或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优先认购权	指	发行人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2的比例优先认购本次增发股份的权利
股权登记日	指	2012年12月20日(T-1日)
申购日/T日	指	2012年12月21日(T日,该日为网下、网上申购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本次增发实际发行数量为16,000万股。

2、网下发行对象

(1)网下优先配售对象
网下优先配售对象为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厦工股份A股的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

(2)网下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3、发行价格
本次增发发行价格为6.42元/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12年12月19日(T-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4、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2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159,793,997股,占本次增发数量的99.87%。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须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815”、申购简称“厦工配售”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5、网上、网下配售比例
除去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果本次发行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如果本次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即经过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双向回拨操作后,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数量仍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则网上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均获得足额配售,仍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余额部分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包销。

6、承销方式
本次增发的股票采取余额包销方式,经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双向回拨操作后,投资者认购数量(即原股东优先配售、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及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数量之和)仍不足本次发行数量16,000万股的部分,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包销剩余股票。

7、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日 (12月19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12月20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日 (12月21日)	刊登《增发A股提示性公告》 网上、网下申购日 网下申购定金及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认购申购款缴款日(到账截止时间为17:00时)	停　牌
T+1日 (12月24日)	网下申购定金及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认购申购款验资日	
T+2日 (12月25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计算除原股东优先认购外的网上、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	
T+3日 (12月26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账截止时间为17:00时),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4日 (12月27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正常交易

以上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8、除权安排
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处理,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9、上市时间
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

在本次发行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合并统计网上和网下的有效申购情况,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和规模。本次发行总量为16,000万股。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包括网下及网上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包销。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超额认购)时:

(1)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首先获得足额配售,可优先认购股数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20日(T-1日)登记在册的“厦工股份”A股股份数量乘以0.2,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优先配售数量加总与网上、网下可优先配售总量一致。

(2)扣除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其他有效申购将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

申购类型	条件	配售比例/中签率
网下申购	最低申购股数为100万股,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为1万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为8,000万股	a
网上通过“730815”申购代码进行的申购	申购数量下限为1,000股,超过1,000 股必须是1,000 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为8,000万股	b

本次除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外,剩余部分将依照以下原则进行发售: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730815”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中签率趋于一致,即a≈b。按照上述标准分入同一类型的申购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中签率。

三、网下发行申购程序

(一)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网下申购程序

1、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申购数量最低为1股,最高不得超过其股权登记日持有数量乘以优先认购比例0.2,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先按照优先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优先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优先配售数量加总与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网上可优先认购总量一致。如申购股数超过其可优先认购股数,则超过部分视作无效。

2、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通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21-38565707、38565746,咨询电话:021-38565714、38565722。投资者须于2012年12月21日(T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
(1)《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申购表》;
(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6)支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3、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须全额缴纳申购款。申购款=申购股数×6.42元/股,申购款请划至以下收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福州分行清算中心
银行账号:117000172600001636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9391000020
联系人:陈可木
查询电话:0591-83310369-311116

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的全称。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汇款用途中的投资者单位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资金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12年12月21日(T日)15: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款,并于当日15: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须确保申购款于2012年12月21日(T日)17:00前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款或缴纳的申购款不足均为无效申购。请有限售条件股股东注意资金在途时间。有限售条件股股东无效申购的申购款将于2012年12月26日(T+3日)按照汇款原路径退回。

(二)一般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本次增发股票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A股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即2012年12月21日(T日)前(含该日)办妥开户手续。

2、申购
除去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本次发行的网下部分设有最低申购数量限制。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每张申购表的申购下限为100万股,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万股的整数倍,否则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上限为8,000万股。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21-38565707、38565746,咨询电话:021-38565714、38565722。投资者须于2012年12月21日(T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
(1)《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申购表》;
(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6)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3、缴纳申购定金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缴纳申购款的20%作为申购定金。
申购款=申购股数×本次发行价格
申购定金=申购款×20%
申购定金请划至以下收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福州分行清算中心
银行账号:117000172600001636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9391000020
联系人:陈可木
查询电话:0591-83310369-311116
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的全称。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汇款用途中的机构投资者单位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定金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2)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12年12月21日(T日)15: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并尽快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2012年12月21日(T日)17:00前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定金或缴纳的申购定金不足的部分均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4、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申购定金的退还
(1)2012年12月26日(T+3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网上及网下申购情况、原股东优先认购数量、网上网下配售比例、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售数量、应退还的多余申购定金(如有)等。
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及缴款(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的通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补缴申购款。
(2)投资者缴纳的申购定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款。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12年12月26日(T+3日)17:00 以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款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上述缴付申购定金账户),同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2年12月26日(T+3日)17:00之前补足申购款,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定金将不予退还,归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所有,其所放弃部分的股票将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包销。
若定金大于申购款,多余定金将统一在2012年12月26日(T+3日)退回。
(3)所有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4)机构投资者用于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2年12月24日(T+1日)对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定金、2012年12月27日(T+4日)对机构投资者补缴申购款(若有)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分别出具验资报告。
(6)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的配售结果确定后,投资者持股如达到发行人股本总额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网上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详尽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2012年12月20日(T-1日)9:30-11:30,发行人拟就本次发行在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上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厦门市灌口南路668号之八
电　话:0592-6389300
传　真:0592-6389301
联系人:王智勇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电　话:021-38565714、38565722
传　真:021-38565707、3856574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9日

附件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申购表**

重要声明 本表一经投资者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不可撤销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传真号码:021-38565707、38565746,传真确认电话:021-38565714			
单位全称			
所管理的产品名称(如适用)			
身份证明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托管券商席位号(上海)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电话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退款银行信息(退款银账户行信息必须与投资者缴款银行账户信息一致。退款银行的收款人全称须与划款凭证相同)	汇入行全称		
	资金账号		
	收款人全称		
	汇入行地点		
	大额支付系统号		
申购股数	股		
申购金额(申购数量×6.42元)	元		
申购定金(申购金额×20%) (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不适用)	元		
投资者承诺:1、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有效、完整,且申购行为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2、本次用于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本表供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及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填写。

2、申购表可从厦工股份网站(http://www.xiagong.com)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载。为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3、“单位全称”中填写的内容应该和加盖的公章一致。如果机构投资者以其所管理的产品申购,则需要在单位全称下写明其管理的产品名称。

4、身份证明号码填写:为投资者在开立证券账户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编码,其中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名称前两字”+“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是“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5、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6、除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外,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100万股,超过100万股的必须是1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最大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0万股。

7、在本次申购中,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其申购数量,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除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外,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按其申购金额的20%缴纳申购定金,定金缴纳不足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于2012年12月21日(T日)15:00前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将划款凭证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并确保申购定金于当日17:00前到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违反上述规定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9、退款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与投资者缴款银行账户信息一致。退款银行的收款人全称须与划款凭证相同。

10、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2012年12月21日(T日)15:00点前连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及支付申购款(或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为保证上述文件的完整性,请在每一页传真上写明“单位名称”、“页码、总页数”和“经办人、电话”等。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传真号码:021-38565707、38565746
传真确认电话:021-38565714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编号:临2012-058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增发A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增发方案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2]1351号文)。为了便于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9:30—11:30 在中证网(http://www.cs.com.cn)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中证网(http://www.cs.com.cn);
二、路演时间: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9:30—11:30;
三、参加人员: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特此公告。

发行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9日